



人权理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波兰*、乌克兰：决议草案

14/...

预防在保障人权方面的作

人权理事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及原则，包括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根据之友好关系，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且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并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其他联合国重大会议的结果以及大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的相关决议，

又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所有人权必须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样的基础上，受到同样的重视，

回顾大会在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中，决定理事会应当通过对话及合作，协助预防侵犯人权行为，并及时应对人权紧急状况，

对世界各地持续发生侵犯人权行为表示关注，

认识到有效的预防措施作为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总体战略中的一项内容具有重要意义，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1. 认识到各国负有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主要责任，其中包括防止侵犯人权，而这项责任涉及到国家的所有部门；
2. 强调各国应当为防止侵犯人权而扶持有帮助的和有利的环境，其方式包括：
 - (a) 根据《巴黎原则》确保强大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
 - (b) 为尤其包括国家行动者在内的所有各方推进人权教育和培训；
 - (c) 确保自由而有活力的民间社会和媒体；
 - (d) 批准并充分履行国际人权文书；
 - (e) 确保保护和增进所有人权，包括发展权；
 - (f) 确保适当的国家框架、机构和机制符合善政、民主、法制和追究责任制度的原则；
 - (g) 解决加剧弱势状况的因素，包括不平等、贫穷和各种形式的歧视；
3. 欢迎国家人权机构在帮助防止侵犯人权事件方面的作用，并鼓励各国依照需要加强国际人权机构的任务授权和能力，使它们能够依照《巴黎原则》有效地履行职责；
4. 鼓励各国通过加强与人权理事会及其机制的合作并对其提供支持，来帮助进一步加强理事会及其机制在防止侵犯人权方面的贡献；
5.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各国、各条约机构、特别程序、国家人权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者就防范工作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进行协商，并在办事处网站上公布这些协商的结果；
6. 另请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上述协商，以现有的资源举办一次讲习班，讨论预防工作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以期推动就这一问题开展进一步讨论，并将其提交理事会第十六届会议；
7. 决定根据年度工作方案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